

2023

学年 第二学期



上海市徐汇区 学生明白交费卡

徐汇区教育局 监制
徐汇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

回 执

请沿虚线撕下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时间	批准文号
二	自愿选择交费项目			
1	学生午餐	15 元/餐	每月 10 日	沪价费〔2015〕13 号
2	课外教育活动费	100 元/学期	4 月	沪价费〔2015〕13 号
3	校服费	夏 装:230 元/套 春秋装:285 元/套 运动装:320 元/套 冬 装:295 元/套	4 月	沪价费〔2015〕13 号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时间	家长意见
1	学生午餐	15 元/餐	每 月 10 日	同意() 不同意()
2	课外教育活动费	100 元/学期	4 月	同意() 不同意()
3	校服费	夏 装:230 元/套 春秋装:285 元/套 运动装:320 元/套 冬 装:295 元/套	4 月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收费咨询:学校电话:64103600

监督举报:徐汇区教育局电话:64380853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热线:12315

学生姓名_____ 班级_____ 家长签名:_____

2024 年 月 日

义务教育阶段帮困助学事项：

一、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

（一）资助对象

- 1、在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2、在本区公办义务教育特教学校、特教班在籍在读的适龄残疾学生；以及在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在读的，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

（二）资助内容和标准

- 1、资助内容：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中的餐费和课外教育活动费；对残疾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残疾寄宿生同时免除住宿费以及早餐、午餐和晚餐费。

2、资助标准

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据实予以免除；住宿费免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学校收费低于物价部门标准的，按所在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执行。

（三）资助的申请和审核

- 1、符合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家长（监护人），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向所在学校提出书面资助申请，申请一次一学期有效。学校根据学生家长申请，发放《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幼儿）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资助申请表》）。
- 2、申请资助的学生或其家长（监护人）如实填写《资助申请表》；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或其家长（监护人）应到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低收入困难家庭需先核查经济状况后认定）；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学生或其家长（监护人）应提供孤儿证明、烈士证明、《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其家长（监护人）应提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学校应对《资助申请表》进行审核汇总，申请表和相关证明（一份）及资助申请汇总表（一式三份）交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 4、本市户籍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适龄残疾学生、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2023年秋季学期起增加通过“一网通办”确认申请的方式，具体操作学校另行通知。

二、义务教育阶段免费营养午餐政策：

本市户籍农村家庭（学生人为本市户籍，父母一方或父母双方为农业户口）学生，每学期开学初，可向学校申请享受免费营养午餐，如实填写《上海市义务教育农村家庭学生免费营养午餐申请表》，并提供户口簿原件、复印件，由学校评审小组审核汇总，上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